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9 年 3 月 27 日的會議

780CL—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之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補充資料

目的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審議上述工程計劃(見 PWSC(2018-19)40 號文件)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以下補充資料—

- (a) 比較擬議橫洲第一期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每個單位平均成本；以及
- (b) 說明受擬議橫洲第一期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清拆行動影響而未獲安置安排的寮屋住戶中，有多少名居民屬長者、長期病患及殘疾人士，以及這些居民在所涉寮屋的居住年期。

政府回應

2. 相關資料如下—

- (a) 政府已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致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信件(立法會 CB(1)308/17-18(01)號文件)中詳細解釋過，單以工程的建設費用與可提供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目作比較並不適宜的原因。

簡單而言，工程項目的建設費用受很多方面影響，包括工地的位置、地形、岩土情況、擬議地盤平整水平、現有的基礎設施、項目的發展參數、預期的交通增長、將來的區域發展規劃等。建設費用和工程的鄰近環境、施工方法和工期亦有關；以及

- (b) 若受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住戶，在清拆前登記當日起至接受安置當日為止正在享有任何形式的資助房屋或相關福利；或曾因享有資助房屋或相關福利而再不可享有有關福利；或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或居住於未登記/非持牌違規構築物，便不符合資格獲得安置安排。受擬議橫洲第一期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影響在清拆前登記中記錄在案但不符合資格獲得安置安排的寮屋住戶有 94 戶，當中有 65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的佔 21 戶，另外有一戶有一位家庭成員為長期病患者。他們都在清拆前登記中記錄在案，因此平均居住在有關寮屋四年或以上，而全部皆可獲得經優化的住戶搬遷津貼。根據記錄，該 22 戶當中有 12 戶為現時公屋住戶、居者有其屋/租者置其屋或私人住宅物業業主。地政總署會繼續與社會福利署緊密聯繫，對有需要的住戶提供適切的協助。

運輸及房屋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地政總署
2019 年 4 月